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莊守耕公益基金決算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決算表…… 5

（二）餘絀撥補決算表…… 6

（三）現金流量決算表…… 7

（四）平衡表…… 8

三、明細表

（一）利息收入明細表…… 9

（二）支出明細表…… 10

四、參考表

（一）員工人數彙計表……11

（二）用人費用彙計表……12

附錄：

一、 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 ……13

二、 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 ……14

三、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15

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17

總　說　明

莊 守 耕 公 益 基 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附錄一）。

（二）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附錄二）。

（三）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附錄三）。

（四）依 89 年 4 月 6 日修正通過之莊守耕獎學金簡則，有關僑生獎學金申請手續、名單核定及頒獎等相關事項委由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

二、設立目的：

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於創業 20 週年之際（民國 58 年 12 月），以該公司莊董事長材美先翁莊守耕先生之名，捐獻新台幣 500 萬元，定名為「莊守耕公益基金」，以基金孳息辦理國內公益事業。沿用 30 年後，因時空環境變遷及利率降低，爰於 89 年修訂組織章程及獎學金簡則，以不得低於孳息 2/3 辦理僑生獎學金，另 1/3 作為貧困歸僑補助之用。

三、組織概況：

（一）依據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孳息，得設管理委員會，會址設於僑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5 人，除請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推派 1 人代表擔任外，並由本會僑民處處

長、僑教處處長、僑生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之；為處理日常事務置秘書 1 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

（二）復依前述章程有關僑生獎學金，另訂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該簡則規定有關僑生獎學金業務，授權本會處理。本會依據「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另有關貧困歸僑補助，授權本會全權處理。

（三）有關僑生獎學金部分，本會設有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 10 人（其中 1 位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 3 年，期滿得續聘。另置會計 1 人及幹事 3 人，負責辦理相關事宜。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貳、業務（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一、計畫名稱：僑務委員會辦理莊守耕公益基金核發計畫。

二、公益基金執行相關事宜：

（一）計畫內容：

1. 僑生獎學金：以不得低於孳息 2/3 作為核發僑生獎學金，並依本獎學金簡則規定，相關獎學金事項委由本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以嘉惠在臺就學優秀僑生。
2. 貧困歸僑補助：以孳息 1/3 作為補助款項，辦理核發貧困歸僑之補助，協助渠等渡過難關。

（二）執行情形：

1. 僑生獎學金核發情形：

（1）102 年度僑生獎學金併本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辦理，3 月中旬函告全國各大專院校獎助學金

名額及申請資格，並請學校周知僑生同學，截至4月15日止，共計96所大專院校1,112人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申請資格者1,068人。

（2）102年5月下旬復由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逐案複審，經審核後共計核發8名，每名獎助學金新臺幣7,000元，總計核發新臺幣5萬6,000元。

（3）102年6月上旬將獲獎名單函知各校並請其代為頒發獎狀與獎金，另將名單公布於本會網站及宏觀周報。

2. 貧困歸僑之補助：102年度未接獲申請補助案件。

（三）執行效益：本年度公益基金核發計畫不僅充分發揮捐贈人捐贈意旨，鼓勵僑生戮力向學，並藉此吸引更多優秀僑生回國就學，落實高等教育輸出計畫之政策目標。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一）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案數37,000元，決算數44,276元，較預算案數增加7,276元，增加19.66%。

（二）獎學金支出：本年度預算案數 56,000 元，決算數56,000元。

（三）本期餘絀：本年度預算案數短絀19,000元，決算數短絀11,724元，較預算案數減少短絀7,276元，減少38.29%，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餘絀撥補實況：前期未分配賸餘87,068.24元，填補本期短絀11,724元，餘75,344.24元列入本年度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實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量：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決算數15,890元，為本期短絀11,724元，減列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66 元（流動資產淨增）。

（二）本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901.24 元，扣除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0 元，合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42,011.24 元。

四、資產負債實況

（一）資產總額本年度決算數 5,075,344.24 元，包括流動資產 75,344.24 元（含現金 42,011.24 元，應收利息收入 33,333 元），準備金 5,000,000 元。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5,087,068.24 元減少 11,724 元。

（二）淨值本年度決算數 5,075,344.24 元，包括基金 5,000,000 元，累積餘絀 75,344.24 元。淨值總額較上年度決算數 5,087,068.24 元減少 11,724 元。

五、因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尚未完成審議，決算書內有關本年度預算數係以行政院核定數填列。

主　要　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收支餘絀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4)=(3)/(1)*100	金額	%
總收入	37,000	100.00	44,276	100.00	7,276	19.66	38,862	100.00
利息收入	37,000	100.00	44,276	100.00	7,276	19.66	38,862	100.00
總支出	56,000	151.35	56,000	126.48	0	0.00	21,000	54.04
獎學金支出	56,000	151.35	56,000	126.48	0	0.00	21,000	54.04
本期賸餘(短絀－)	-19,000	-51.35	-11,724	-26.48	7,276	-38.29	17,862	45.96

莊守耕公益基金

餘絀撥補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1)	%	金額 (2)	%	金額 (3)=(2)-(1)	%	金　額	%
賸餘之部	57,000.00	100.00	87,068.24	100.00	30,068.24	52.75	87,068.24	100.00
本期賸餘							17,862.00	20.51
前期未分配賸餘	57,000.00	100.00	87,068.24	100.00	30,068.24	52.75	69,206.24	79.49
分配之部	19,000.00	33.33	11,724.00	13.47	-7,276.00	-38.29		
填補累積短絀	19,000.00	33.33	11,724.00	13.47	-7,276.00	-38.29		
未分配賸餘	38,000.00	66.67	75,344.24	86.53	37,344.24	98.27	87,068.24	100.00
短絀之部	19,000.00	100.00	11,724.00	100.00	-7,276.00	-38.29		
本期短絀	19,000.00	100.00	11,724.00	100.00	-7,276.00	-38.29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填補之部	19,000.00	100.00	11,724.00	100.00	-7,276.00	-38.29		
撥用賸餘	19,000.00	100.00	11,724.00	100.00	-7,276.00	-38.29		
待填補之短絀								

莊守耕公益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3）=（2）-（1）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000.00	-11,724.00	7,276.00	-38.29
調整非現金項目		-4,166.00	-4,166.00	-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4,166.00	-4,166.00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000.00	-15,890.00	3,110.00	-16.3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9,000.00	-15,890.00	3,110.00	-1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00.00	57,901.24	31,901.24	122.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000.00	42,011.24	35,011.24	500.16

莊守耕公益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 （4）=（3）/（2）*100
資　　產	**5,075,344.24**	**5,087,068.24**	-11,724.00	-0.23
流動資產	**75,344.24**	**87,068.24**	-11,724.00	-13.47
現金	42,011.24	57,901.24	-15,890.00	-27.44
活期存款	42,011.24	57,901.24	-15,890.00	-27.44
應收利息收入	33,333.00	29,167.00	4,166.00	14.28
準備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其他準備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資 產 合 計	**5,075,344.24**	**5,087,068.24**	-11,724.00	-0.23
淨　　值	**5,075,344.24**	**5,087,068.24**	-11,724.00	-0.23
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0.00
累積餘絀	**75,344.24**	**87,068.24**	-11,724.00	-13.47
累積賸餘	75,344.24	87,068.24	-11,724.00	-13.47
累積賸餘	75,344.24	87,068.24	-11,724.00	-13.47
本期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短絀				
本期短絀				
淨 值 合 計	**5,075,344.24**	**5,087,068.24**	-11,724.00	-0.23
負債及淨值合計	**5,075,344.24**	**5,087,068.24**	-11,724.00	-0.23

明　細　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利息收入	37,000	44,276	7,276	19.66	係基金利息收入高於原列預算案數。
合　　計	37,000	44,276	7,276	19.66	

莊守耕公益基金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說　　明
			金額（3）=（2）-（1）	%（4）=（3）/（1）*100	
獎學金支出	56,000	56,000	0	0.00	
合　　計	56,000	56,000	0	0.00	

參　考　表

莊守耕公益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預算案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明
主任委員	1	1	0	
副主任委員	1	1	0	
委員	5	5	0	
秘書	1	1	0	
合　　計	8	8	0	

莊守耕公益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案數（1）	本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3）=（2）-（1）	說　　明
				本管理委員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附錄一

莊守耕公益基金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基金以照顧清寒優秀僑生及貧困歸僑為宗旨，定名為「莊守耕公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本基金會址設在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本基金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一） 辦理清寒優秀大專僑生獎學金。

（二） 辦理貧困歸僑之補助：主要對象為安養於老人院、孤兒院及住院之貧困歸僑醫療補助費。

第四條：本基金共新臺幣五百萬元整，由菲律賓華商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捐助。

前項基金以定期優利存款，儲存於信譽卓著之公（民）營金融機構，其每年孳息，依前條所列之規定辦理獎（助）工作。

第五條：為照顧清寒優秀大專僑生，獎學金數額每年以孳息多寡而定，原則以不得低於孳息之三分之二為標準。

前項獎學金頒給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安養於老人院、孤兒院及住院之貧困歸僑醫療補助費，授權僑務委員會全權處理轉發補助，並定期將績效送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本基金為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孳息，得設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五人，除請菲律賓三己兄弟煙草公司推派一人代表擔任外，並由僑務委員會僑民處處長、僑教處處長、僑生處處長及主計室主任兼任之；為處理日常事務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基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應指定副主任委員代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本基金不得動用本金，至其基金孳息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業務以外之用途。

第十條：本基金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其基金及剩餘孳息全部捐與主業務所在地與僑務有關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機構。

第十一條：本章程經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二

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莊守耕獎學金簡則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6 日修正通過

莊守耕公益基金，為紀念僑胞莊守耕先生生前熱心教育，沿自 89 學年度起，每年原則上從基金孳息撥出三分之二充作學生獎學金，其頒給辦法如下：

一、名稱：莊守耕獎學金。

二、名額：依每年孳息，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

三、金額：每名獎學金為新臺幣 7,000 元正。

四、獎助對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就讀公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僑生。

（二）學業成績上學年平均在 75 分以上（各科均須及格），操行成績全學年列甲等者。

（三）申請之學年度未獲得僑務委員會其他獎助學金者。

（四）符合前項資格者，以家境較清寒者優先。

五、申請日期：函請學校公布

六、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連同上學年學行成績單送交學校於限期內核轉僑務委員會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彙辦，逾期不予受理。

七、獎學金頒獎：本獎學金得獎名單核定後，由僑務委員會定期集中頒獎。

八、本獎學金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僑務委員會修正之。

附錄三

僑務委員會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8 月 1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03030735-1 號函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7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23022759-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63023626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僑務委員會僑輔在字第 09730288601 號令修正第 1 點及第 4 點

一、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受理華僑團體、愛國僑胞及社會人士捐贈獎助學金，以作育優秀之在學僑生，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之核發，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個別獎助學金申請須知辦理。

三、凡海外僑胞或國內人士欲以其個人名義或依遺囑之遺產以專款方式捐贈僑生獎助學金以為紀念，或僑社團體企業機構籌撥專款作為僑生獎助學金者，均可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會表示捐贈。

四、獎助學金以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在學僑生為獎助對象：

（一）就讀國內大專以上校院。

（二）品學兼優。

（三）該學年度未獲得本會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助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留級、重讀、延畢及研究所一年級在學僑生均不得請領。

捐贈人得增訂獎助對象之資格條件，但該學年度如無符合增訂資格條件之僑生時，本會得依前項規定核發給其他僑生。

五、獎助學金捐贈及動用方式如下：

（一）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二）一次捐贈基金，每年以其本金或本金併同孳息所得為獎助學金。

（三）一次捐贈基金，以其本金為獎助學金，於單次發放完畢。

（四）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

六、獎助學金之名稱，捐款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捐贈人自行定名，捐贈人未定名者，由本會代為決定；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由本會決定之，並設置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七、捐贈之獎助學金款項，應於銀行開立基金專戶存放，並於本會列帳備查。

八、按年捐贈獎助學金並指定獎助名額者，以捐贈者之名每年頒發獎助學金，其間之孳息併入綜合性獎助學基金。

九、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對捐贈人依華僑熱心公益自動捐獻獎勵要點獎勵之。

十、本會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應設置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十一、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獎助學金來源之籌集事項。

（二）關於獎助學基金運用之規劃事項。

（三）關於獎助學金之保管存放及其孳息運用事項。

（四）關於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獎助學金捐贈提請獎勵事項。

（六）其他有關獎助學金之管理事項。

十二、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委員長指定副委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至十五人，由本會就社會熱心人士及僑務有關人員分別聘任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均為無給職。

十三、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會計一人，幹事二人或三人辦理獎助學金事務，均由本會指定有關人員兼任之。

十四、管理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處理第十一點各款事項。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五、獎助學金之發給，每學年度辦理一次，其名額及金額，由管理委員會審查核定之。
十六、捐贈人得請求本會，依第五點規定變更捐款之動用方式、告知收支帳目或獲獎名單。

莊守耕公益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主辦會計人員 ： 張　賜 主任張賜

基 金 主 持 人 ： 陳士魁 委員長陳士魁